137251

債權讓與證明書

本公司（即債權讓與人）業已將債務人蔡聰明[redacted]連同其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如附表所示之本金暨相關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墊付費用等債權、擔保物權及其他一切從屬權利讓與債權受讓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告在　民眾日報報第A13及以下版（附件一）；是以，本債權業已合法移轉，對債務人等立即發生效力，債務人等應自公告日起，逕向債權受讓人（即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清償相關債務，特立此書為證。

此　致

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經天瑞

統一編號：84254484

地　址：臺北市松仁路七號十二、十六、十七、十八樓及八十九號一樓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一　日

編號	債權餘額	債務人（含連帶保證人）	受讓執行名義文號
1115024	新台幣 貳拾壹萬肆仟伍佰伍拾捌元整暨本金依原契約約定所生之利息、違約金及墊付費用等。	債務人：蔡聰明，債務人身份證字號：[redacted]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89年北簡字第7401號惠股（民事判決）；台灣嘉義地方法院89年促字第4568號慎股（支付命令）。

債權讓與證明書

本公司（即債權讓與人）業已將債務人蔡聰明連同其附卡人如附表所示之本金暨相關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墊付費用等債權及其他一切從屬權利自西元 2009 年 7 月 6 日起讓與債權受讓人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債務人等應逕向債權受讓人（即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清償相關債務，特立此書為證。

此　　致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11 樓

西　元　2　0　0　9　年　7　月　6　日

附表：債權讓與金額表

組合編號	債權餘額	債務人 （含主卡人及/或附卡人）	受讓執行名義文號
1115024	新台幣 214,558 元整暨本金依原契約約定所生之利息、違約金及墊付費用等。	主卡人 （ID NO.）： 蔡聰明 [redacted] 附卡人 （ID NO.）：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 年度北簡字第 7401 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

※此處「債權餘額」係計算至西元 2005/8/25 止。

部長令

一、茲派本部金融局張專員行約、[illegible]為本部辦理匯入匯款案件之指定分行營業代理人，辦理匯入匯款申請書之審查、核定分行營業可辦理事項及應備書表一覽表所列各項及記賦金額之規定，並依照本部金融局張專員行約、[illegible]為本部辦理匯入匯款案件之指定分行營業代理人，辦理匯入匯款申請書之審查、核定分行營業可辦理事項及應備書表一覽表所列各項及記賦金額之規定，並依照本部

二、核發本部金融局張專員行約、[illegible]為本部辦理匯入匯款案件之指定分行營業代理人辦理匯入匯款申請書之審查、核定分行營業可辦理事項及應備書表一覽表所列各項及記賦金額之規定，並依照本部

三、請於匯入匯款申請書撤回或修改時，在申請書上加蓋原留印鑑，並檢附原匯入匯款申請書影本一份。

四、匯入匯款申請書撤回或修改時，在申請書上加蓋原留印鑑，並檢附原匯入匯款申請書影本一份。

五、外國銀行在華設立分行營業所用之資金匯出匯款及非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匯出匯款，應依外國銀行在華設立分行營業所用之資金匯出匯款及非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匯出匯款，應依

六、外國銀行在華設立分行營業之幣別為新臺幣者，其營業所需資金超過分行申請書所載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時，應事先報經本部核准。外國銀行在華設立分行營業之幣別為新臺幣者，其營業所需資金超過分行申請書所載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時，應事先報經本部核准。

七、外國銀行在華設立分行營業之幣別為外幣者，其營業所需資金超過分行申請書所載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時，應事先報經本部核准。外國銀行在華設立分行營業之幣別為外幣者，其營業所需資金超過分行申請書所載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時，應事先報經本部核准。

八、本案經本部核准後，應於本部網站公告。本案經本部核准後，應於本部網站公告。

九、自即日起，於業務移轉之際，並應注意客戶及員工權益之保障。自即日起，於業務移轉之際，並應注意客戶及員工權益之保障。

十、本案關於貴行以美商美銀證券臺北分公司名義受託買賣美國商業銀行松山、合中分行營業執照自動失效後，准予照辦。本案關於貴行以美商美銀證券臺北分公司名義受託買賣美國商業銀行松山、合中分行營業執照自動失效後，准予照辦。

十一、檢送本部金融局張專員行約、[illegible]為本部辦理匯入匯款案件之指定分行營業代理人辦理匯入匯款申請書之審查、核定分行營業可辦理事項及應備書表一覽表所列各項及記賦金額之規定，並依照本部檢送本部金融局張專員行約、[illegible]為本部辦理匯入匯款案件之指定分行營業代理人辦理匯入匯款申請書之審查、核定分行營業可辦理事項及應備書表一覽表所列各項及記賦金額之規定，並依照本部

十二、核發本部金融局張專員行約、[illegible]為本部辦理匯入匯款案件之指定分行營業代理人辦理匯入匯款申請書之審查、核定分行營業可辦理事項及應備書表一覽表所列各項及記賦金額之規定，並依照本部

十三、請於匯入匯款申請書撤回或修改時，在申請書上加蓋原留印鑑，並檢附原匯入匯款申請書影本一份。

十四、匯入匯款申請書撤回或修改時，在申請書上加蓋原留印鑑，並檢附原匯入匯款申請書影本一份。

十五、外國銀行在華設立分行營業所用之資金匯出匯款及非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匯出匯款，應依外國銀行在華設立分行營業所用之資金匯出匯款及非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匯出匯款，應依

十六、外國銀行在華設立分行營業之幣別為新臺幣者，其營業所需資金超過分行申請書所載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時，應事先報經本部核准。外國銀行在華設立分行營業之幣別為新臺幣者，其營業所需資金超過分行申請書所載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時，應事先報經本部核准。

十七、外國銀行在華設立分行營業之幣別為外幣者，其營業所需資金超過分行申請書所載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時，應事先報經本部核准。外國銀行在華設立分行營業之幣別為外幣者，其營業所需資金超過分行申請書所載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時，應事先報經本部核准。

十八、本案經本部核准後，應於本部網站公告。本案經本部核准後，應於本部網站公告。

十九、自即日起，於業務移轉之際，並應注意客戶及員工權益之保障。自即日起，於業務移轉之際，並應注意客戶及員工權益之保障。

二十、本案關於貴行以美商美銀證券臺北分公司名義受託買賣美國商業銀行松山、合中分行營業執照自動失效後，准予照辦。本案關於貴行以美商美銀證券臺北分公司名義受託買賣美國商業銀行松山、合中分行營業執照自動失效後，准予照辦。

副本：荷商荷蘭銀行代理人：摩欽法律事務所陳怡萍律師（代表人：摩欽法律事務所陳怡萍律師）

正本：荷商荷蘭銀行代理人：摩欽法律事務所陳怡萍律師（代表人：摩欽法律事務所陳怡萍律師）